证券经纪业务委托授权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贵司”）：

我司作为依法合规成立，且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我司担任管理人，兴业证券同时担任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和证券经纪服务商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我司特授权兴业证券根据本产品主合同、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内部商定本产品相关数据传输、对账、参数调整等业务操作事宜。

我司承诺在本产品托管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开立后，我司将以兴业证券认可的方式向兴业证券资产托管部提交三方存管挂接申请并告知资金户相关密码，委托授权兴业证券资产托管部建立三方存管转账关系。因我司未及时通知兴业证券资产托管部建立对应转账关系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若需修改上述转账关系，需由我司向兴业证券资产托管部提出申请，经兴业证券资产托管部同意后方可重新建立对应关系。

我司承诺在兴业证券完成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当日，将加盖兴业证券或兴业证券所属机构业务专用章或柜台开户章的《证券交易参数表》（附件一）发送给兴业证券资产托管部，《证券交易参数表》应载明本产品资金户利率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单元号等信息。若本产品存续期间资金户利率和交易单元号发生变动，则我司应及时书面告知兴业证券资产托管部。

授权从本委托授权书下述载明的委托日期起生效，终止日期以产品资金账户清盘销户或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委托单位： （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证券交易参数表

**【XXXX】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如下：**

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余额按季度支付活期存款利息，年利率为 %,如本基金存续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活期存款利率，则上述利率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  |  |
| --- | --- |
| **上海交易席位** | **深圳交易席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座机 | 手机 | 邮箱 |
| 协调人 |  |  |  |  |
| 柜台 |  |  |  |  |
| 传真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XXXX营业部（业务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